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27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精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宜安精密增资人民币 2.0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安精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增加至 3.00 亿元。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拟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拟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计划总投资5,000万美元。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